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學校107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內容與建議單 | 輔仁大學 | 甄選學系 | 法律系 | 學生 |  |
| 學測分數 | 國 | 英 | 數 | 社 | 自 | 總 | ■大學個人申請□科技校院申請入學□軍事校院□特殊選才 | □正取■備取□未錄取 |
| 12 | 14 | 12 | 12 | 7 | 57 |
| 甄選方式與過程 | ■學測佔( 50 %)國文\*（ 1 ），英文\*（ 2 ），數學\*（ 1 ），社會\*（ 1.5 ），自然\*（ 1 ）■面試佔( 35 %)一、形式：（教授：學生）人數=（ 3：4 ），方式： 輪流答題 二、題目：1.對於高中公民課的法律課程，認為最困難的部分是?2.民法1085條中，提到父母對於子女懲戒權，對於體罰你的看法是? 3.大學法33條中，有明確定義學校的自治會，對於這個提案你的看法是? 未來會不會想參加? ■審查資料佔( 15 %) 或 □術科實作佔( %) 或 □小論文佔( %)□其他佔( %)，請註明其他方式，如：面談與認識本系 |
| 心得與建議 | ◎審查資料製作建議：◎整體準備方向與建議： |
| E-mail | hunnid.yg@yahoo.com | 手機 | 093733520 |

提醒的話：1. 請同學詳細填寫，這樣老師較好做統整，學弟妹也較清楚你提供的意見，謝謝！

2. 甄選學校、科系請填全名；甄選方式與過程內容書寫不夠請續寫背面。

 3. 可直接上輔導處網站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yphs.tw/yphsc/「甄選入學」區下載本表格，

 以電子檔郵寄至yphs316@gmail.com信箱，感謝你！